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；
-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3 月 20 日 上午 9:00 点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 99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增文
- 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0,644,09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8.12%；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赞成票 190,644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赞成票 190,644,0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赞成票 190,644,0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;

赞成票 190,644,0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赞成票 190,644,0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延续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》;

赞成票 190,644,0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赞成票 190,644,0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银行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赞成票 190,644,0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赞成票 190,433,51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; 反对票

21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赞成票 190,644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。

赞成票 190,644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3 月 20 日